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一

年十一月十九日交路字第○九

8

四九號函修正發布

遊定 型化 契約

旅客姓名: 立契約書人·

本契約審閱期間

日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寶翔旅 行社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 條 (國外旅

A 体 指 到 型約之規以中華民國 定。 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

第二條

第三條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 契 · 本契約 部中

聖彼得堡

住 宿旅 館 餐飲

者 (集合及出發時地) 其記載無效 2 遊業所 Ξ 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之内容為準

第四 集合出發。 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二十七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 96
 96
 年
 9
 月

 0
 桃園中正機場第
 19 航 日 廈 · 作之規定, · 作出發,亦 時 亦未能中 ,行使損害賠償 か未能中途加入 分於

第五條

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古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刻時,甲方應繳付新台內認納的 ·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明會時繳清。 新台幣 10000*2=20000 元訂金 元訂 金 元

矛 以任何

第六條

如有其 7其他損害,並得 怠於給付旅遊費 請用 求賠償。

第七條

第八條

第

允

甲方依第五条勺烹气! 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文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 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 條 者 應由 甲方補足或 由乙方退還

1 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 應包括下 列項

K他規費 出國手續 ^况費。 士續費:乙方代型 理甲 理出國 所需之手 續 費及簽證

·餐飲費:旅行 交通運輸費·

住宿費: 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寶書: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遊覽費用: 經乙方同意安排者, 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切遊覽費用 包括 遊覽交通費

導

Ŧī.

六 接送費: 、入場門票費。 第日:旅程中所列之一! 旅遊期間 **P機場** 港口 車站等與旅館間之 切接送費

行用 李**費**: 送費 用及團體行 團體行李往返機場 李接送人員之小 港口 小費,行口、車 李數量 |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 |旅館間之一切接

人員之報酬

第十條

八、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八、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八、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失物費用及報酬。 務動、 3. 人員 貝)之小費或尋屈、個人傷病醫療概 回費、 遺、私

六五四三

說明各觀光地

第十 條 (強制投保保險

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應賠償甲方損害。
應賠償甲方損害。
不放遊團須有十五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本旅遊團須有十五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時(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扣除。扣除。 得依下 列方式之一 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

或其他規費得予

代辦簽證、治購機票)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誌、徴得甲方同意,訂定5 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 用全部或一¹ 、約應返還田

第十三條 (代辦簽證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中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力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

參考

第十四條

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左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 (因旅行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 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 買於乙方之事由,致B 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一日至第三十日口一日以前到達者, 苡; 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克 中方之違約金。即按通知到達甲地知者,應賠償 賠償 旅遊費用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軍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五、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四、通知於出發目前一日到達者,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 · 賠償旅遊費E 角角百 分之二 分之五: 百

第十五條

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 通工 和甲方,

第十 -六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 國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系 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 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系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式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式 就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形遊團無法成行者, 立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 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 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 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 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 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 ,如無次一旅遊地時形,對全部團員均同 一旅遊地時,應安排部團員均屬存在時,沒非甲方至次一旅完。機票或其他問

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克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甲方返國。

第十七條

、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工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程隨團服務。 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入得 國請 図境手續、交通· 萌求乙方賠償。 食 宿

期間 者照, F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 可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可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甲方於旅遊 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甲方於旅遊 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 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 以中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 以中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

第十

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單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後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道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承受本契應由承受本本旅遊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同意之通知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反還,所增加之費用,人,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程,否則甲方得解除和一切權利義務。 P請求賠償 P業,乙方 開償。

應賠償

第二十

<u>十</u> 人方於記憶 東立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 中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 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 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決 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 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決 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 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 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 一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 大工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 一條(賠償之代位) 或有違 受託者・ 法反本 為 同或一其 責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 償請求權讓

因可歸賣於乙方之事由,致甲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三 一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時,甲方所支出之上。 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售,到中方領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 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 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一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 要費用,應由乙方負售。到了一 在《本系衍新算等》於辨理餐馆、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或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 |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第二十

倍違約金 直韓有應 顧時,應

第二十十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依左列標準賠償乙方 , 但應繳交證照費用,

- 二、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一、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 用百分之二十 日 日至第三十日以 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
- 三、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 五、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参加者,賠償四、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百。 償旅遊費用
- 求賠償。 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舊其實際損害請前二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
- 第二十 條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

第二十 八之

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5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第二十 條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 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

〈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

第三十條

一件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一件(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一十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一十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一十條(於此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一十一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一十一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一十一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一十二條(旅遊途中百年,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全全及利益、乙方 養育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全全及利益、乙方 養育或遊覽項目或更換發管立、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 得戶里方不同意前項變更來的情內請求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 底遊途中方程、遊覽項目或更換發言、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 得與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發管立、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 得與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發管立、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 得與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發度、立即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依台 灣銀行公告活存利率為準) 一十二條(國外購物) 一十二條(國外購物) 一十三條(國外購物) 一十三條(國外購物) 一十三條(協助處理義務) 中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 中方有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一十三條(協助處理義務) 中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 中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一十五條(誠信原則) 中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一十五條(誠信原則) 一十五條(誠信原則)

第三十

第三十!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中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 或以非直接招

同意 **,尚未付清團費** 意 □ 不同意 2. **再給予正式** 2.提供給其他同日 一**旅行業**

代收轉付收據」。二、簽此要約時,尚

3· 女性旅客妊娠四個月以上或完成大手術三個月內者。 1· 合格醫師已告知旅客身體狀況不適合海外旅行者或海外旅行三、旅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讀主動告之本公司

四 此次旅遊係搭乘

六五 本團費 □ 含 □ 不含領隊、司機、導遊小費取消,將另行通知,且以異動後航空公司最新公佈為準。取消,將另行通知,且以異動後航空公司最新公佈為準。不團體人數未達十五人以上,以團體自由行出團,當地有導遊全程雙方若有其他協定可以附件方式訂立。

七、

八

九 堪(無冷氣) 座位不夠等)的汽車乘載此團出發在當地所使用小巴士為交通工具,不會使用差勁或是破舊不

十

核准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者 除經交通部 識光局

訂約人:I 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公司名稱):寶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 冊編 號:

負 責 人: 張金平

住 址:

負 責業 務

電話或電傳:

TEL:(02)-2717-0319

FAX:(02)2717-0445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 公 司名 稱:如外條於公司,因為於不可以,因為於公司,不可以,因為於公司,因為於不可以,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於公司,因為

註 冊編 號

負 責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如未記載以交付訂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金日為簽約日期 96 年 10

月

w

日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